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切实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采取了充分全面的填补回报措施。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公司如有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